

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小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5日